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［2021］闽福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林坤标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4月9日出生，户籍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(2011)仓刑初字第5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坤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被告人林坤标等六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分别返还被害人；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。宣判后，被告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3日作出（2012）榕刑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3月2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以（2015）榕刑执字第278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6月28日以（2017）闽01刑更292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4月15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241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4月19日送达，刑期自2010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止。现在第五监区十五分监区服刑，属宽管级罪犯。

服刑期间表现：

该犯减刑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1月止。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472.2分；上一减刑考核期评定表扬剩余40分，上轮提请减刑案审期间考核分308.6分；违规5次，累计扣65分；合计获得考核分2820.8分。

行政奖励：考核期内，分别于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获表扬，共计4次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本次已缴纳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42.52元，月均消费290.7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08.16元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0月30日函询否则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林坤标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坤标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，但已经受处罚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坤标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坤标减刑卷宗 册

⒉提请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